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臺中市各幼兒園、托嬰中心監視錄影
系統建置比例、稽查管理情形、獎勵
裝設補助機制、建置影像監管雲端
伺服器系統可行性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目錄

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

壹、	前言.....	1
貳、	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情形.....	1
參、	幼兒園稽查管理情形.....	2
肆、	補助幼兒園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2
伍、	建置影像監管雲端伺服器系統可行性.....	2
陸、	結語.....	3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

壹、	前言.....	4
貳、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情形	4
參、	托嬰中心稽查管理情形	4
肆、	補助托嬰中心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5
伍、	建置影像監管雲端伺服器系統可行性	5
陸、	結語.....	6

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

壹、前言

目前中央未立法強制幼兒園全面加裝監視器，為建構本市兒童安全網，給幼兒安全之學習環境，讓家長安心托育，教育局鼓勵各幼兒園透過各類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班級經營、幼兒輔導等能力，落實到園訪視輔導幼兒園，以及鼓勵幼兒園裝設室內外監視器，營造友善教保環境。

貳、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比例

一、本市幼兒園依其設立單位及補助方式，可分為公立幼兒園（含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

二、因監視器非幼兒園設立之必要設施，然為保護幼兒安全與發生不當對待事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以利責任歸屬與保障家長及幼兒園雙方權益，教育局持續鼓勵幼兒園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目前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室內或室外裝設監視器比率達 94.88%，其中家長最關心之室內裝設監視器比率從 60.62% 提升至 72.41%。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統計數據如下表：

項目	室內活動室裝設比率 (裝設圖數/幼兒圖數)			室外活動空間裝設比率 (裝設圖數/幼兒圖數)			室內或室外裝設比率 (裝設圖數/幼兒圖數)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	(60/246) 24.39%	(77/249) 30.92%	(116/251) 46.21%	(241/246) 97.97%	(247/249) 99.20%	(251/251) 100%	(241/246) 97.97%	(247/249) 99.20%	(251/251) 100%
非營利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45/51) 88.24%	(51/51) 100%	(53/53) 100%	(46/51) 90.07%	(47/51) 92.16%	(53/53) 100%	(46/51) 90.07%	(51/51) 100.00%	(53/53) 100%
準公共幼兒園	(102/141) 72.34%	(107/151) 73.51%	(127/167) 78.81%	(108/141) 76.60%	(117/151) 77.84%	(145/167) 86.83%	(108/141) 76.60%	(128/151) 84.77%	(147/167) 88.02%
私立幼兒園	(261/345) 75.65%	(262/337) 77.45%	(284/333) 85.29%	(306/345) 88.70%	(307/337) 91.10%	(308/331) 93.05%	(306/345) 88.70%	(307/337) 91.10%	(309/331) 93.35%
合計	(468/772) 60.62%	(497/782) 63.55%	(580/801) 72.41%	(701/772) 90.80%	(718/782) 91.82%	(757/801) 94.51%	(720/772) 93.26%	(741/782) 94.76%	(760/801) 94.88%

參、 幼兒園稽查管理情形

為防範幼兒園不當對待案件發生，教育局增加稽查次數，每年不預警稽查 300 間次，以確保提供安全教保環境。為再強化落實幼兒園對於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責任通報規定之認知及敏感度，教育局亦於相關會議宣導法令，並督請教幼兒園依規辦理。

- 一、 例行稽查：為督導幼兒園落實公共安全管理與依法推動園務，除定期聯合消防局、都發局不預警到園稽查外，亦不定期查訪，查訪重點包括招收人數、師生配比、人員資格、收費等。
- 二、 專案稽查：經檢舉立案後，派稽查人力到園進行專案調查，針對應行義務及幼生安全維護等事項，進行全面檢視。
- 三、 輔導改善：查有違失，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裁處，並限期改善與提具策進作為，另視違規情節輕重列入重點稽查園，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肆、 補助幼兒園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為建構本市幼兒園強韌兒童安全網，提供幼兒安全的學習環境，教育局於相關會議積極鼓勵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優先補助公立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自 110 學年度至今已補助 55 所校(園)，補助經費共計 685 萬 3,476 元；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鼓勵以申請中央設施設備經費裝設；至於私立幼兒園，則由各園依園務管理需要設置。

伍、 建置影像監管雲端伺服器系統可行性

有關幼兒園監視畫面保存管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13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教育局將賡續督導幼兒園應依前開具體作

法管理園內監視錄影系統，至於建置影像監管雲端伺服器系統部分，將視中央法令制定與研修情形，配合辦理。

陸、 結語

囿於目前無法規規範幼兒園應設監視器，教育局透過各項會議宣導及鼓勵幼兒園自主裝設外，在到園檢查時併同檢視監視器管理運作情形，若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第一時間要求幼兒園保存監視畫面，以協助釐清真相，並要求幼兒園應以正向管教輔導幼兒，並建立巡堂機制管理與維護幼生學習權益，讓家長安心送托。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系統

設置及管理

壹、 前言

為維護幼兒照顧品質及人身安全權益並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嬰中心雙方權益。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增第 77 條之 1，明訂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109 年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範托嬰中心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貳、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情形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 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托嬰中心於立案申請時應於其前後門出入口、對外窗戶、戶外走道、各活動區、睡眠區、清潔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及供兒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監視錄影畫面零死角，亦規範監視錄影畫面應清晰可辨識及具有明確時間紀錄，並應保存 30 日影音資料。社會局於立案現場會勘時，實地查看監視錄影設備情形，以確認兒童托育安全。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共計 231 家，皆已全數建置監視錄影設備。

參、 托嬰中心稽查管理情形

本市以三級預防概念，建構本市幼托安全環境及托育品質，本市托嬰中心原則每季辦理 1 次無預警稽查(其中 1 次連同都發局、消防局及衛生局進行聯合稽查)，社會局依據稽查性質及中心活動區空間明定稽查人員應抽看之空間數及時間長度，以維護托嬰中心托育品質。倘遇民眾檢舉、陳情或兒童保護通報案件時，則採機動性查核，現場亦抽閱監視錄影資料，落實查核監視錄影設備狀況，以確實掌握托嬰中心維護情形。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市共辦理 681 家次托嬰中心稽查(其中含 196 家次聯合稽查)。

肆、 補助托嬰中心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為使托育環境更為安全及完善，社會局訂定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補助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且獲得評鑑佳績者充實安全與衛生設施設備。倘準公共托嬰中心欲更新或汰換監視錄影設備，可於每年 4 月及 7 月提出申請，依計畫規定將優先補助，以維護托育環境公共安全。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共計 151 家，其中 83 家托嬰中心提出申請，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177 萬 4,425 元。

伍、 建置影像監管雲端伺服器系統可行性

一、 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已全面建置監管雲

為確保托嬰中心影像損壞或在地存儲設備故障的情況下依然可供查調，避免托育爭議事件時，無托嬰中心監視影像可供調閱，本市各公托以雲端資料備份方式保存監視影音資料。全國現僅有本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台東縣等 6 縣市設置公托監管雲，本市公托 45 家，皆已全面建置監管雲。

本市各公托監視影像由地端上傳至雲端保存 30 日，上傳至監管雲之影像檔案皆進行檔案加密及備份，本市公托監管雲系統採自動化備份，地端監控影像與雲端平台每 15 分鐘自動對接，減少人工操作錯誤，確保影像資料即時同步更新至雲端。本市公托監管雲並訂有即時告警機制，如公托於檔案上傳出現問題時，系統亦能及時告警通知權責單位進行瞭解及排除故障。

監管雲管理平台，並設置智能檢索系統，可以通過時間、日期、教室號碼等條件快速找到所需的備份影像，且每次影像的上傳、查看、下載或刪除操作皆予以記錄，提升資訊管理安全性。

二、 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將配合中央推動

私立托嬰中心目前尚無法令強制規範托嬰中心之影音資料上傳雲端，惟 113 年起由衛生福利部規劃設置雲端儲存空間，協助保存全國公、私托之監視錄影設備之影音資料，衛生福利部刻正研議建置方式，屆時將配合中央推動進度。

陸、 結語

本市托嬰中心依法全面建置監視錄影器設備，且透過稽查管理以確認托嬰中心皆落實法規規範，亦訂有補助計畫供托嬰中心申請，以減少營運成本負擔。本市公托已全面建置影像監管雲，倘發生緊急或爭議事件，可立即調閱影像資料，確保證據之保存；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將配合中央政策配合推動進度，以保障本市幼兒送托安全。